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推動太陽光電業從事太陽光電開發設置、促進再生能源電能交易，提升台灣太陽能產業之技術並建構互利、互信之溝通平台，協力達成國家綠能政策目標，促進我國太陽光電發電業永續發展，加強產業參與國際技術開發，共同提升競爭力，並增進民間對綠能之認識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綠能政策倡議，建立與政府溝通協商之平台

（一）促進綠能政策推展，研擬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策略，提供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之立法草案及修正建議。

（二）蒐集彙整業界意見及需求，暢通與主管機關間之聯繫管道，消彌政策執行與實務操作之扞格。

（三）發起綠能議題之討論，適時邀集主管機關、產業代表及專家學者就綠能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二、提升產業技術，促進相關專業機構間合作

（一）辦理國內外太陽光電產業經營管理與技術發展之考察、交流、座談、展示、培訓或研討等公開活動。

（二）加強與各相關專業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及資訊交換。

（三）參與國際能源技術服務相關組織，協助我國能源技術服務相關產業國際化。

（四）建立太陽光電產業及其它產業間良好之溝通管道。

三、推廣綠能及永續發展宣導，促進與環保團體之交流

（一）參考國際金融機構（IFC）政策與綱領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力行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環境、社會、企業治理」之原則，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建立綠能教育平台。

（二）舉行環境永續等相關活動，擴展社會大眾對綠能及相關產業之認知。

(三) 建立與環保團體溝通機制，促進交流協商及共識之達成。
本會之任務亦包括但不限於推動及執行與本會宗旨相符，及其它
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執行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
任務，主要為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
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
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
得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30,000 元，
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 20,000 元。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達新台幣 150,000
元或經費以外資源之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
通過後，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得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
員權利。

三、特殊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
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特殊團體會員。
為貫徹協會宗旨，有效推展協會任務，賦予特殊團體會員較
重之會費義務及較優之會員權益，分級制度如下：

(一) 包含從屬公司在內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設置
之裝置容量達 100MW 以上者，或包含從屬公司在內投資
綠能產業金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為第一類特殊團
體會員，得推派代表十人。入會費新臺幣十萬元，於入會
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包含從屬公司在內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未滿十

億元且設置之裝置容量達 50MW 以上未滿 100MW 者，或包含從屬公司在內投資綠能產業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五十億元者者，為第二類特殊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三人。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五萬元。

(三) 包含從屬公司在內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且設置之裝置容量達 10MW 以上未滿 50MW 者，或包含從屬公司在內投資綠能產業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未滿二十億元者者，為第三類特殊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二人。入會費新臺幣三萬元，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三萬元。

(四) 包含從屬公司在內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億元且設置之裝置容量達 1MW 以上未滿 10MW 者，或包含從屬公司在內投資綠能產業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未滿十億元者為第四類特殊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入會費新臺幣三萬元，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二萬元。

(五)

	資格	代表	會費
第一類特殊團體會員	含從屬公司資本額 10 億以上且設置容量 100MW 以上 或 含從屬公司投資綠能 50 億以上	10 人	入會 10 萬 常年 15 萬
第二類特殊團體會員	含從屬公司資本額 5 億以上且設置容量 50MW 以上未滿 100MW 或 含從屬公司投資綠能 20 億以上	3 人	入會 5 萬 常年 5 萬
第三類特殊團體會員	含從屬公司資本額 2 億以上且設置容量 10MW 以上未滿 50MW 或 含從屬公司投資綠能 10 億以上	2 人	入會 3 萬 常年 3 萬

第四類特殊 團體會員	含從屬公司資本額 1 千萬以上且設置容量 1MW 以上未滿 10MW 或 含從屬公司投資綠能 2 億以上	1 人	入會 3 萬 常年 2 萬
團體會員	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	1 人	入會 3 萬 常年 2 萬
贊助會員	贊助本會經費達 15 萬以上 或 贊助經費以外資源	1 人	終生 15 萬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團體會員、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 3 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含常務理事 3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3 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 十 一 條 本會置監事 4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2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 十 二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三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 四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

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1 年 1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